

正本

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函

公會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60 號 7 樓
電 話：(02)2751-9530
傳 真：(02)2752-8480
承 辦 人：高瑋玲

正本受文者：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字號：北公證德字第 1030027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

主旨：有關 103 年度保險公證人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之彙報事宜，
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075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103 年度保險公證人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填報作業，請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下稱保發中心) 所建置之「保險代理人 經紀人 公證人 財務業務報表」(網址：https://bas.tii.org.tw/Clickonce/ifs_new) 下載及安裝應用程式，並於應用程式完成資料填報後，上傳至「保險輔助人財務業務報表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bas.tii.org.tw/IFS/pages/index.aspx>)。
- 三、 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填報作業完成上傳至保發中心「保險輔助人財務業務報表系統」，並請記得需再分別上傳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」、「資產負債表」及「損益表」圖檔或 jpg 檔，再請務必登錄確認填報內容及數據是否檢核無誤，於確認無誤後，點選「送件」並列印聲明書。
- 四、 請各會員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 日中午 12 時整前完成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並將報表紙本資料「聲明書」、「營利

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」（蓋有稽徵機關收件章），於 103 年 6 月 4 日前寄達本公會，俾便本會於 103 年 6 月 6 日前彙送金管會供核。若未能於前述期限完成線上填報作業及檢送只本資料者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依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13 款規定辦理，敬請各會員注意。

附件：

理事長 游秋萍